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即2,16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东光微电"，申购代码为【00250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1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5.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3,2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17.11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8,08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3,2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5,118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1月5日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6.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0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1,5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T-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光微电	指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1月8日，周一，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1月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0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4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40万股117.11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80%，即2,160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6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87.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3,2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17.11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五）	2010年10月2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周一）	2010年11月1日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开始路演推介
T-4日（周二）	2010年11月2日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周三）	2010年11月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周四）	2010年11月4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五）	2010年11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10年11月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周二）	2010年11月9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周三）	2010年11月10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周四）	2010年11月11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4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3,2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1月8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刊登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1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160万股"东光微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1,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1月5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1月8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东光微电"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1月8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1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1月9日（T+1日，周二）至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1月10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1月11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住 所：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绿园路42号

电 话：0510-87138931

联系人：周玲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586660

联系人：班妮、董文婕、周晓英、左瑶、潘晓逸

发行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1月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该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以及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给出的建议询价区间。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16.00元/股发行2,7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数量，关于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重要提示

1、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1月3日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1月2日公布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63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71,2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6,950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35988201%，认购倍数为42.38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999,971股，配售产生29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及获配股数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18日）	200	4.7197
2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20	2.8318
3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9.4395
5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60	3.7758
6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7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	7.0796
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10	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9月23日）	300	7.0796
11	国泰君安君得益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2.3598
12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13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	4.7197
14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70	6.3716
1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00	9.4395
16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00	9.4395
1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	2.3598
18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7197
19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100	2.3598
20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00	2.3598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值投资产品	100	2.3598
23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7197
24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0	3.7758
25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	5.8997
26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7.0796
27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28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3598
29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3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	2.3598
3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	4.7197
3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50	3.5398
3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20	5.1917
3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70	4.0117
3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0年12月26日）	160	3.7758
3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8月12日）	100	2.3598
37	受托管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25日）	100	2.3598
38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0	2.8318
39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0	4.7197
40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理财产品	100	2.3598
41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00	4.7197
42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00	4.7197
43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14日）	280	6.6076
44	受托管理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	2.3598
45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00	9.4395
46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00	9.4395
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9.4395
4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0	9.4395
4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0	9.4395
5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00	9.4395
5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400	9.4395
5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0	9.4395
5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3月18日）	160	3.7758
54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5月15日）	230	5.4277
5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0	9.4395
5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0	9.4395
5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0	9.4395
5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400	9.4395
5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400	9.4395
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400	9.4395
61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62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00	2.3598
63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	9.4395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941、82080086、82492079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金犇、阮昱、张小艳、曾丽莎

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于2010年11月3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搜于特"A股1,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6,0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77,546,500股，配号总数为1,355,09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35509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3614615381%，超额认购倍数为42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1月5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5日